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关联方宜宾叙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叙州建设）向本行申请续授信 800 万元，期限 3 年，由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成集团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定价依据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兴宜银发〔2023〕89 号）执行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，本行资本净额 30508.91 万元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向单个关联方授信 800 万元，单笔交易金额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.62%，超过 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宜宾叙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翠柏大道 1123 号 1 栋 1 单元 4 楼
法定代表人	李家容
注册资本	50000 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

	建筑劳务分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物业管理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停车场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关联关系	2021年5月，金成集团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款之规定，认定金成集团为本行关联方。根据办法第八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，叙州建设作为金成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认定叙州建设为本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策略

本次续贷定价依据《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通知》（兴宜银发〔2023〕89号）执行,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笔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内部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第 1 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1 号书面传签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2 月 5 日